

# 中共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委员会

## 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关于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积分制管理的 实施办法施行

各党支部、团支部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党员发展培养考察工作的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严格把好党员发展入口关，提高党员发展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决定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实行积分制管理。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；坚持慎重发展、均衡发展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；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，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。

### 二、适用对象

学院所有入党积极分子

### 三、实施方法

1. 积分时间：以学年为单位进行积分，下一学年清零重新计算。

2. 积分内容：分为政治思想、作用发挥、现实表现、工作业绩、群众认可度、党支部认可度等6个方面（详见附件1）。

3. 积分运用：2022-2023 学年积分运用于 2023-2024 学年党员发展使用，下一学年以此类推。党支部负责积分认定工作，根据积分细则，以季度为单位进行积分累计公示，党支部择优确定发展对象名单并报党总支审定。排名靠后的入党积极分子将继续培养，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实行入党积极分子积分制管理是做好党员发展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提高党员发展质量的有效举措。各党支部要切实抓好落实，加强领导，稳步推进入党积极分子积分制管理工作顺利实施。

2.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党支部要做好工作的宣传引导，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积极主动投入到学习和工作中，甘愿付出，乐于奉献，切实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

3. 加强监督指导。各党支部要将工作开展中发现的问题及时  
进行梳理，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能解决的，要及时给予解决，不  
在职责范围内的，要及时向党总支反馈，并积极配合给予解决。

#### 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负  
责解释。

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

2022年9月23日

## 附件 1

入党积极分子积分制管理评分表

类别	项目	分值	具体要求	评分标准
政治思想 20分	理想信念	10	入党积极分子要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、立场坚定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。政治觉悟较高、大局意识较强，道德品质好，生活作风优，入党动机端正，服从组织安排，不计个人得失，维护集体利益。	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分
	政治学习	5	入党积极分子要主动、积极参加各级党组织举办的各项学习、教育培训活动。	参加学习教育类培训活动1次计1分，满分5分。
	思想汇报	5	入党积极分子要主动接受组织的培养教育考察，积极向培养联系人汇报思想，每季度主动向党支部书面汇报一次思想、学习和生活情况。	按时完成得5分，少一次思想汇报扣2分，扣完即止。
作用发挥 18分	关键时刻和重大活动	5	入党积极分子在关键时刻和重大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，做出较大贡献。	依据关键时刻和重大活动表现，酌情加分，满分5分。
	志愿服务	8	入党积极分子通过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、党员服务站等平台，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各项志愿服务活动，帮助困难学生，参与校园建设，任劳任怨、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。	根据工作和服务表现，每次加1分，满分8分。
	模范作用	5	入党积极分子学习成绩优良，生活积极向上，获得学院及以上个人表彰，在学习和生活中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。	院级每次1分、校级每次2分、校级以上每次5分，同一类型的表彰取最高分，满分5分。
现实表现 32	社会实践	5	入党积极分子应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，如暑期“三下乡”、红色基地走访调研、专业实训实践、暑期社会实践等。	每参加一次社会实践加1分，满分5分。
	学术创新	10	入党积极分子主动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，如科研立项、学科专业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、发表学术论文等。	每参加校级以上活动、竞赛1次加3分，获三等奖加6分，二等奖加8分，一等奖加10分，发表学术论文加10分，同一类型比赛取最高分，团队负责人在对应等

				级上多加 1 分。
	学生干部	10	入党积极分子担任学校、学院和班级各级各类学生干部，积极认真完成各项工作。	任职满一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学生干部按校、院、班三级分别加 10、8、6 分。
	文体活动	7	入党积极分子入选学院或学校文艺队、运动队等，积极参加训练，代表学院或学校参加文艺体育类竞赛。	参加校级及以上文体竞赛每次加 2 分，按照获奖等级优秀 3 分、三等 4 分、二等 6 分、一等 7 分加分，院级加分减半，团队负责人在对应等级上多加 1 分。入选校级文艺队、运动队等一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加 6 分，院级减半，队长在此基础上多加 1 分。
工作业绩 10 分	集体表彰	5	入党积极分子所在集体获得院级、校级和市级以上各类集体表彰奖励的。	市级以上加 5 分，校级加 3 分，院级加 1 分。
	工作效果	5	入党积极分子作为负责人带领集体在某一领域或工作中表现突出。	根据所在团队或集体所获成绩酌情赋分，满分 5 分。
支部评议 10 分	培养联系人意见	5	培养联系人打分，取平均值后为得分。	培养联系人打分，满分 5 分。
	支部评议小组意见	5	支部成立评议小组进行评议。	评议小组打分，满分 5 分。
群众认可度 10 分	群众意见	10	入党积极分子所在班级代表（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30%）进行评议	班级代表打分，满分 10 分。